資治通鑑釋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資治通鑑釋例
作者：司馬光　北宋

《通鑑釋例》一卷，〈內府藏本。〉宋司馬光撰。皆其修《通鑑》時所定凡例，後附《與范祖禹論修書帖》二通。有光曾孫尚書吏部員外郎伋跋語，稱遺稾散亂，所藏僅存，脫略已甚，伋輯掇取分類爲三十六例。末題丙戌仲秋，乃孝宗乾道二年。胡三省《通鑑釋文辨誤序》，謂光沒後，《通鑑》之學其家無傳，後因金使問司馬光子孫，朝廷始訪其後之在江南者，得從曾孫伋，使奉公祀。凡言書出於司馬公者，必錄梓行之。蓋伋之始末如此。其編此書時，嘗有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司版本。惟伋跋稱三十六例，而今本止分十二類，蓋幷各類中細目計之也。伋又稱，文全字闕者伋亦從而闕之，而今本竝無所闕，則已非原刻之舊。胡三省又云：温公《與范夢得修書》二帖，得於三衢學宮。《與劉道原》十一帖，則得於高文虎氏。伋取以編於前例之後。今本止有與夢得二帖、而道原十一帖無之。殆後人以《通鑑問疑》別有專本而削去不載歟？其書雜出於南渡後，恐不無以意損益，未必盡光本旨。而相傳已久，今故與《問疑》竝著於錄，以備參考焉。此處為四庫全書鏈接。

用天子例

周、秦、漢、晉、隋、唐皆嘗混一九州，傳祚於後，子孫雖微弱播遷，四方皆其故臣，故全用天子之禮以臨之。帝后稱崩，王公稱薨。

書列國例

三國、南北、五代與諸國，本非君臣，從列國之例。帝后稱殂，王公稱卒。

秦、隋未併天下亦依列國之例。

書帝王未即位及受禪例

帝王未即位皆名，自贊拜不名，以後不書名。

書稱號例

天子近出稱還宮，遠出稱還京師。列國曰還某都。

凡新君即位，必曰某宗，後皆曰上。

太上皇止稱上皇。

上太上皇、太后號曰尊。〈尊爲太上皇太后之類。〉

皇后、太子曰立，改封曰徙。公侯有國邑曰封，無曰賜爵。

列國非臣下之言，不稱乘輿、車駕、行在、京師、天子及崩。臣下所稱，仍其舊文。

書官名例

節度使赴鎮曰爲，使相曰充，遙授曰領。

凡官名可省者，不必備書。

公相以善去曰罷，以罪去曰免。

書事同日例

兩國事同日不可中斷者，以日先序一國事已，更以其日起之。如齊建武元年十月辛亥，魏主發平城云云。辛亥，太后廢帝爲海陵王云云。

書兩國相涉例

凡兩國事相涉則稱某主。兩君相涉則稱謚號，不相涉而事首已見，則稱上稱帝。

書斬獲例

凡戰僞走而設伏殺之曰斬首。斬首千餘級，千級以下不書。獲輜重兵械雜畜，非極多不書。

書後姓例

宋永初三年，長孫嵩實姓拓拔，時魏之群臣出於代北者，皆複姓，孝文遷洛，改爲單姓，史患其繁，悉從後姓。

書字例

凡以字行者，始則曰名某、字某，以字行。字及小字可知者，不復重述，難知者乃述之。

書反亂例

凡諸得曰謂〈謂音罰。〉有罪，逆上曰反，爭彊曰亂。

曾大父溫國文正公作書之例，或因或倣，皆有所據。遺稿中遭散亂，所藏僅存，脫略已甚，先後無敘，改注重複。伋輒掇取分類爲三十六例，其間或書年而不書事，或書事而不著年，或書年書事而不實其數，伋皆不敢增益也。或文全而字闕滅者，伋亦從而闕之；或事欲詳見旁附其文者，伋則因其文而述之。萬一有助於觀覽云。丙戌仲秋癸酉，曾孫右朝散郎、尚書吏部員外郎、賜緋魚袋伋謹書。

溫公與范內翰修書帖〈名祖禹，字夢得，後更淳父。〉

光前者削奏時將謂宮教二年改官，不知新制乃須五年，得無却成奉滯否。慚悚慚悚！夢得今來所作《叢目》，方是將《實錄》事目標出，其《實錄》中事應移在前後者，必已注於逐事下訖。〈假如《實錄》貞觀二十三年李靖薨，其下始有靖傳。傳中自鎖告變事，須注在隋義寧元年唐公起兵時；破蕭銑事，須注在武德四年；斬輔公祏，須注在七年平江東時；擒頡利，須注在貞觀四年破突厥時。佗皆倣此。〉自《舊唐書》以下俱未曾附

注，如何遽可作《長編》也？請且將新、舊《唐書》紀、志、傳及《統紀補錄》并諸家傳記小說，以至諸人文集，稍干時事者，皆須依年月注所出篇卷於逐事之下。《實錄》所無者，亦須依年月日添附。無日者附於其月之下，稱是月；無月者，附於其年之下，稱是歲；無年者附於其事之首尾。〈如《左傳》稱「初，鄭武公娶於申」之類。及爲某事張本、起本者，皆附事首者也。如衛文公復國之初，言「季年乃三百乘」。因陳完奔齊，而言「完始生筮」，知八世之後成子得政。因晉悼公即位，而言「其命官得人，不失霸業」。因衛北宮文子聘於鄭，而言「裨諶草創，子產潤色」。因吳亂，而言「吳夫概王，爲棠谿氏」，注云「傳終言之」之類。皆附事尾者也。〉有無事可附者，則約其時之早晚，附於一年之下。〈如《左傳》子罕辭玉之類，必無的實年月也。假使宰相有忠直、姦邪事，無處可附者，則附於拜相時，他官則附於到官時，或免卒時。其有處可附者，不用此法。〉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即注之，過多不害。〈假如唐公起兵，諸列傳中有一兩句涉當時者，但與注其姓名於事目之下，至時雖別無事跡可取，亦可以證異同者日月也。〉嘗見道原云只此已是千餘卷書，日看一兩卷，亦須二三年功夫也。俟如此附注俱畢，然後請從高祖初起兵修《長編》，至哀帝禪位而止。其起兵以前、禪位以後事，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，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。每一事中間，空一行許素紙。〈以備翦開粘綴故也。〉隋以前者與貢父，梁以後者與道原，令各修入《長編》中，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。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、天祐以前，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。二君所看書中有唐事，亦當納足下處修入《長編》耳。其修《長編》時，請據事目下所該新舊紀、志、傳及雜史、小說、文集，盡檢出一閱。其中事同文異者，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錄之。彼此互有詳略，則請左右采獲，錯綜銓次，自用文辭修正之，一如《左傳》敘事之體也。此并作大字寫。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違戾不同者，則請選擇一證據分明、情理近於得實者，修入正文，餘者注於其下，仍爲敘述所以取此捨彼之意。〈先注所捨者，云「某書云云，某書云云，今案某書證驗云云」；或無證驗，則以事理推之云云，今從某書爲定。若無以考其虛實是非者，則云今兩存之。其實錄、正史未必皆可據，雜史、小說未必皆無憑，在高鑑擇之。〉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。假如武德元年，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，更不稱隋義寧二年；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稱景雲三年；梁開平元年正月，便不稱唐天祐四年也。詩賦等若止爲文章，詔誥若止爲除官，及妖異止於怪誕，詼諧止於取笑之類，便請直刪不妨。或詩賦有所譏諷，〈如中宗時《回波詞》諠譁，竊恐非宜。肅宗時李泌誦《黃臺瓜辭》之類。〉詔誥有所戒諭，〈如德宗《奉天罪己詔》，李德裕《討澤潞諭河北三鎮詔》之類，及大政事號令四方。或因功遷官，以罪黜官，其詔文雖非事實，要知當時託以何功，誣以何罪，亦須存之。或文繁多，節取要切者可也。〉妖異有所儆戒，〈凡國家災異，本紀所存者并存之，其本志强附時事者不須也。讖記，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，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，并存之，其妄有牽合，如木入斗爲朱字之類，

不須也。相貌符瑞，或因此爲人所忌，或爲人所附，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僞造，或實有而可信者，并存之，其餘不須也。妖怪，或有所儆戒，如鬼書武三思門；或因而生事，如楊慎矜墓流血之類，并存之，其餘不須也。〉詼諧有所補益，〈如黃幡綽謂「自己兒最可憐」，石野猪謂「諸相非相」之類，存之，其餘不須也。〉并告存之。大抵《長編》寧失於繁，毋失於略，千萬切禱切禱！今寄道原所修廣本兩卷去，〈此即據《長編》錄出者，其長編已寄還道原。〉恐要見式樣故也。甚思與足下相見，熟共商搉，無因可得，企渴企渴！中前寄去《晉紀》八卷寫淨草者，必已寫了。其原本卻告分付兒子康令帶來，雖未了，亦告分付。蓋爲今夏遞往南康軍路中，遺失卻三卷，若更失此，則都無本故也。其寫了淨草，續付遞來，不妨。鼐所請出《魏紀》，今令李永和帶去。有改動者，告指揮別寫，及楷改。目痛，燈下作此書，恕其不謹。光上。

凡有人初入《長編》者，并告於其下注云某處人，或父祖已見於前者，則注云某人之子或某人之孫。今更寄貢父所作《長編》一冊去，恐要作式樣，并道原廣本兩卷，并告存之。向去不使卻寄示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